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有關合營協議的補充契據

茲提述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合營協議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連同合營協議，「該等合營協議」)，修訂用於釐定認沽價及贖回價的公式。

釐定認沽價及贖回價之修訂

原披露於該公告「購回期權」一段的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費先生及符女士之款項現將修訂如下：

於費先生及符女士行使認沽期權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之認沽價應根據以下計算：

認沽價 = 費先生及／或符女士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x 50%

附註：費先生及符女士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將根據訂約方一致同意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行使認購期權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之贖回價應根據以下計算：

贖回價 = 費先生及符女士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x 50%

附註：費先生及符女士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將根據訂約方一致同意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修訂外，合營協議的其他條款概無重大變更並將仍具有充分效力及效用。

訂立該等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本公司於物流業擁有多多年豐富經驗、信譽及資源，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物流業務，例如本地供應鏈及冷凍供應鏈。

憑藉費先生及符女士之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現有業務至香港本地供應鏈，其擁有龐大的消費群體及相關業務機遇，包括傢俬及家庭用品、個人健康及家庭護理產品、食品及飲品以及冷凍供應鏈等分部的物流服務。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業務機遇以擴展供應鏈業務，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營運，從而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根據該等合營協議，本集團於注入合營公司的初始啟動資金0.51百萬港元後，將有權獲得51%的合營股份。倘合營公司於未來十年內任一年度的年度純利達到20.0百萬港元，且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其中一項獲行使，則本集團將有權獲得額外24.5% (或合共75.5%) 的合營股份，其額外投資相等於認沽價或贖回價，將由訂約方一致同意的獨立估值師釐定。

經考慮(i)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之初始資本承擔0.51百萬港元，該金額相較其潛在盈利而言被視為較低；(ii)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須視乎合營公司之財務表現(年度溢利門檻超過20.0百萬港元)而定；(iii)認沽價及贖回價乃根據訂約方一致同意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各價格按個別基準而言被視為屬公平；(iv)行使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及(v)如上文所討論的訂立交易之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合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已批准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於認沽期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未能釐定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的購回總代價。儘管如此，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獲行使後的應付代價可能貨幣價值最高為95,000,000港元。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該等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該等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宜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合營協議。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Dynamic Victor(其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取得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該等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未必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通函預期寄發日期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鮑依寧女士。